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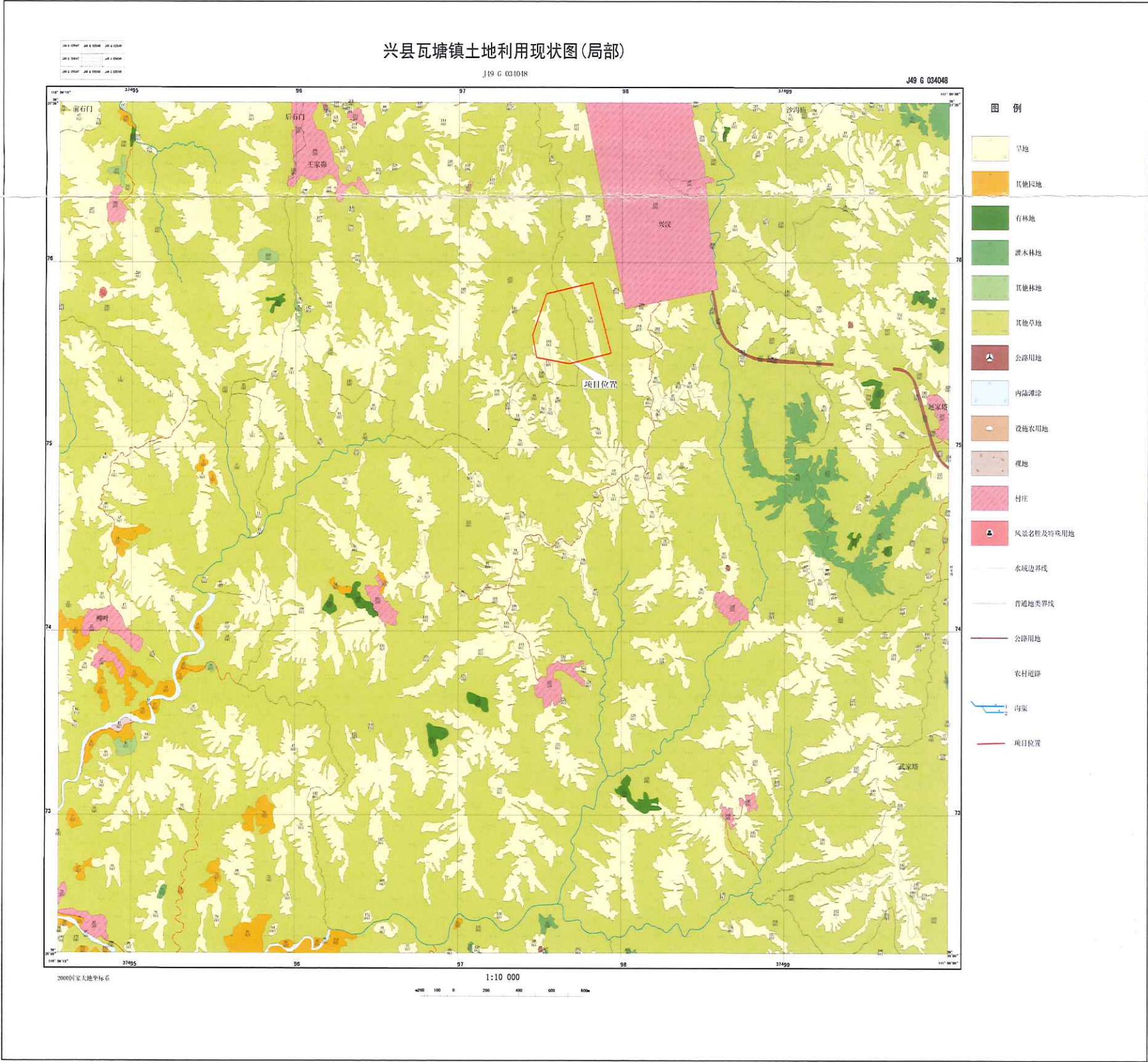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兴征公（2020）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县政府研究决定启动征收瓦塘镇兴汉村集体土地 7.8309 公顷，王家峁村集体土地 7.6061 公顷。该项目属于政府组织实施的经省政府批复的成片开发建设用地项目，属于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基础设施项目，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符合相关规划，现公告如下：

- 一、被征地乡镇：瓦塘镇
-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兴汉村、王家峁村
- 三、权属状况：村集体土地

四、拟征收位置面积范围：拟征地总面积 15.4370 公顷，其中兴汉村 7.8309 公顷、王家峁村 7.6061 公顷。征收位置及四至范围见下图：



五、拟征收土地目的：所征土地拟用于省政府批复的兴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用地项目

六、拟征收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七、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 调查单位：兴县自然资源局、兴县农经中心、瓦塘镇人民政府、兴汉村民委员会、王家崾村民委员会

2. 调查时间：2020年8月3日-8月3日

3. 调查地点：兴汉村、王家崾村拟征地地块

4. 调查程序：由兴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人员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地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并填写“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参与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5. 调查参加人员：贾永忠、王利兵、赵乃俊、裴文斌，项目涉及的兴汉村、王家崾村所有失地农民

八、相关要求：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及相关权利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

2. 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当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及电话：贾永忠 13753829332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兴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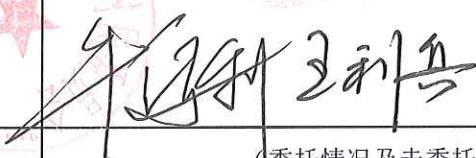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兴县2020年第3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被征地乡（镇）政府名称	瓦塘镇						
被征地村民委员会名称	兴汉村						
调查部门	兴县自然资源局						
调查时间	2020-8-3			调查地点	兴汉村		
调查方式	现场调查			调查程序			
拟征地调查情况							
图斑	地类			面积（公顷）			
0223	043			5.8365			
0036	013			1.632			
0036	123			0.3624			
合计				7.8309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比对情况							
调查图斑	权属	地类	面积	数据库图斑	权属	地类	面积
0223	兴汉村	043	5.8365	0223	兴汉村	043	5.8365
0036	兴汉村	013	1.632	0036	兴汉村	013	1.632
0036	兴汉村	123	0.3624	0036	兴汉村	123	0.3624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权属不一致图斑	面积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地类不一致图斑		面积		
无	0		无		0		
村民住房调查情况							
户主	面积	住房有效证件	身份证号		使用权人	备注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调查情况							
地上附着物	权属	种类	数量	青苗	权属	种类	数量

被征地农户（单位）签字确认							
王振东	王振喜	王补佳	杨友良	赵俊山	赵妻儿	赵俊提	
调查单位盖章确认							
被征地村民委员会（盖章）				被征地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农经（农业）部门（盖章）				其它参与部门调查（盖章）			
调查人员签字	  任成德 王利兴 赵俊山 裴桂林 李俊兵						
备注	(委托情况及未委托但调查人员已确认情况)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兴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兴县2020年第3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被征地乡（镇）政府名称	瓦塘镇						
被征地村民委员会名称	王家峁村						
调查部门	兴县自然资源局						
调查时间		调查地点	王家峁村				
调查方式	现场调查		调查程序				
拟征地调查情况							
图斑	地类		面积（公顷）				
0253	043		4.8588				
0147	013		0.2128				
0147	123		0.0413				
0144	013		2.0402				
0144	123		0.453				
合计			7.6061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比对情况							
调查图斑	权属	地类	面积	数据库图斑	权属	地类	面积
0253	兴汉村	043	4.8588	0253	王家峁村	043	4.8588
0147	兴汉村	013	0.2128	0147	王家峁村	013	0.2128
0147	兴汉村	123	0.0413	0147	王家峁村	123	0.0413
0144	兴汉村	013	2.0402	0144	王家峁村	013	2.0402
0144	兴汉村	123	0.453	0144	王家峁村	123	0.453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权属不一致图斑	面积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地类不一致图斑		面积		
0253、0147、0144	7.6061		无		0		
村民住房调查情况							
户主	面积	住房有效证件	身份证号		使用权人	备注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调查情况							
地上附着物	权属	种类	数量	青苗	权属	种类	数量

被征地农户（单位）签字确认							
调查单位盖章确认							
被征地村民委员会（盖章）				被征地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农经（农业）部门（盖章）				其它参与部门调查（盖章）			
调查人员签字	  王利丽						
备注	 李俊涛  陈佳 (委托情况及未委托但调查人员已确认情况)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被征地乡镇：瓦塘镇
-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兴汉村
- 三、权属状况：兴汉村集体土地
- 四、征收面积范围：拟征地地块位于兴汉村杨家焉自然村，面积共计 15.4370 公顷，其中农用地 4.7417 公顷（旱地 3.885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8567 公顷），未利用地 10.6953 公顷。征地范围坐标见附件 1
- 五、土地调查现状：见附件 2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 六、征收目的：所征土地拟用于省政府批复的兴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用地项目
- 七、补偿标准金额：旱地、其他农用地补偿标准为 32110 元/亩（3211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88 元/亩（32110 元/亩×0.8 倍）
-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征地涉及的兴汉村失地农民
-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
- 十一、社会保障：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对兴汉村失地比例超过 50% 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

附件 1：项目在兴汉村征地范围坐标

附件 2：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土地管理法》，为了公共利益需要，2020年7月28日，县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经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兴县人民政府决定，拟征收瓦塘镇兴汉村杨家焉自然村集体土地15.4370公顷，并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 一、被征地乡镇：瓦塘镇
-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兴汉村委会
- 三、权属状况：兴汉村集体土地
- 四、征收范围：四至范围见坐标
- 五、土地调查现状：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 六、征收目的：所征土地拟用于省政府批复的兴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用地项目
- 七、补偿标准金额：旱地、其他农用地补偿标准为32110元/亩（ $32110\text{元/亩} \times 1\text{倍}$ ）、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88元/亩（ $32110\text{元/亩} \times 0.8\text{倍}$ ）。
-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征地涉及兴汉村失地农民
-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
- 十一、社会保障：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对征地涉及的兴汉村失地比例超过50%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

十二、公告方式：张贴与网络公告

十三、公告时间：2020年9月6日至2020年10月5日

十四、公告地点：兴汉村村民活动中心

十五、补偿登记时间、地点等事项：

补偿登记时间：公示期内

补偿登记地点：兴汉村村民活动中心

补偿登记事项：土地调查中少调或者漏调的土地

十六、异议反馈渠道：异议人将书面资料提交给兴汉村村委会，由村委会提交给兴县人民政府，兴县人民政府应指派县自然资源局召开征地补偿听证会。

十七、复议诉讼权利：1、若公民对征地听证结果不服，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公民可以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公民有对该事项向人民法院诉讼的权利。

联系人：贾永忠

联系电话：13753829332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当地政府)(甲方):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瓦塘镇兴汉村村民委员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瓦塘镇兴汉村村民委员会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兴县瓦塘镇兴汉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10.6953 公顷,四至(附件 1),涉地农户 0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及安置费用,其中:土地补偿费 216.9264 万元、土地安置费 325.3895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旱地、其他农用地补偿标准为 42255 元/亩(42255 元/亩 $\times$ 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33804 元/亩(42255 元/亩 $\times$ 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或当地政府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偿款已经预存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违约约定)，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多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10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的代表人(签字)

2020年10月9日



乙方(盖章):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0年10月9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0年10月9日

附件:1、被征收土地位置图

2、土地现状调查表

3、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当地政府)(甲方):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瓦塘镇兴汉村村民委员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王挨多、王挨喜、王补维、杨支兵、

赵俊山、赵麦儿、赵俊提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兴县瓦塘镇兴汉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4.7417 公顷,四至(附件 1),涉地农户 7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及安置费用,其中:土地补偿费 120.2163 万元、土地安置费 180.3245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旱地、其他农用地补偿标准为 42255 元/亩(42255 元/亩 $\times$ 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33804 元/亩(42255 元/亩 $\times$ 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或当地政府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偿款已经预存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违约约定),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多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10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的代表人(签字):
2020年10月9日
乙方(盖章):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0年10月9日

使用权人(签字) 王桂芳 王操芳
2020年10月9日 赵俊堤 王补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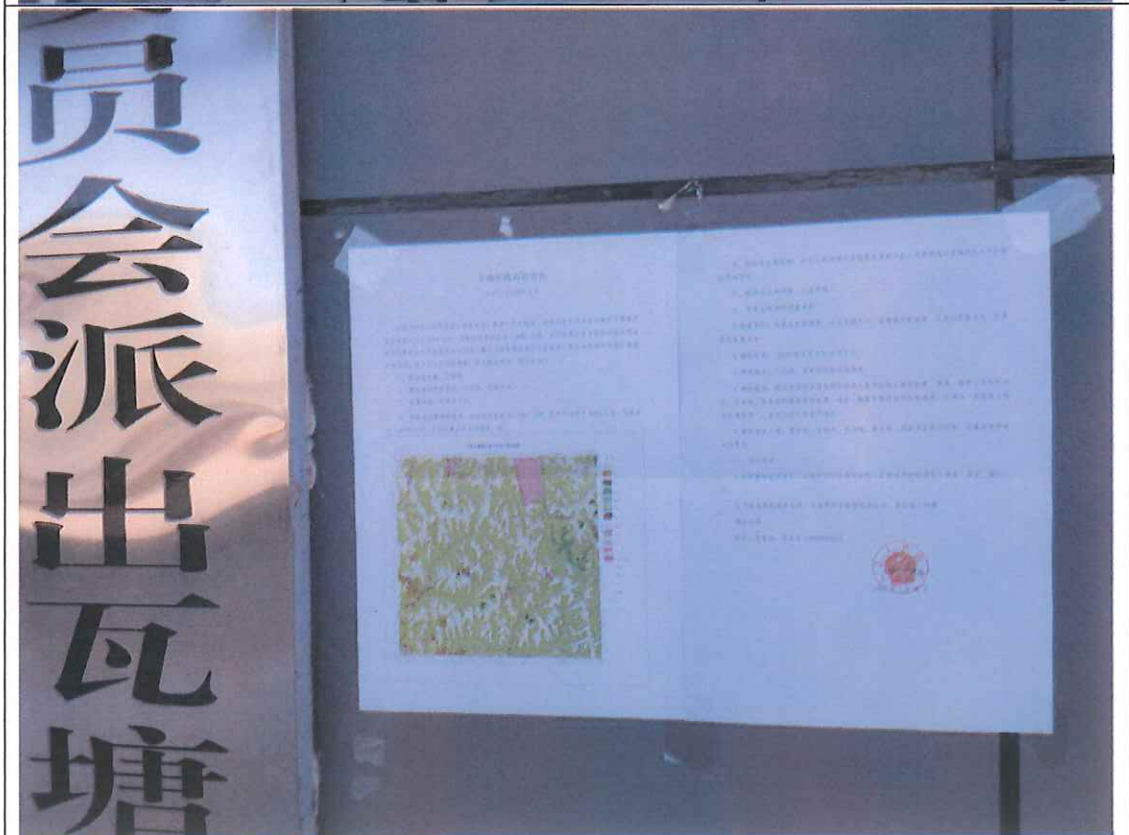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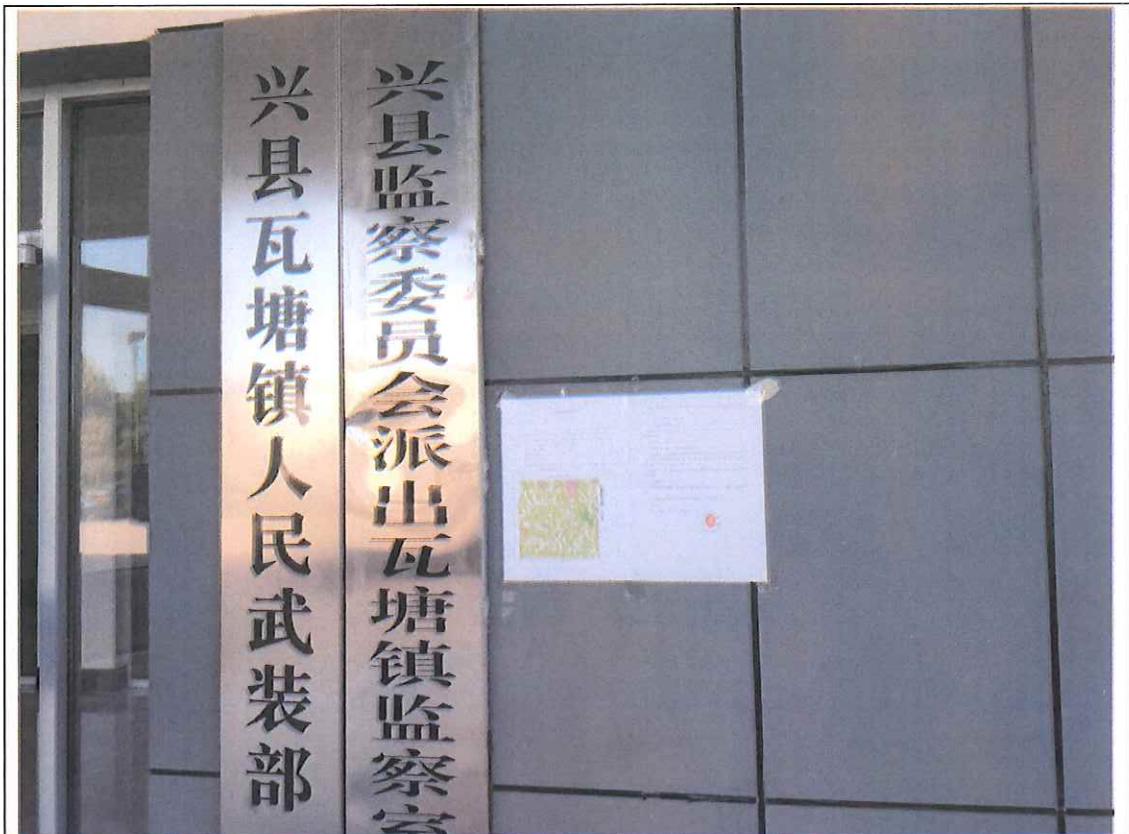
附件:1、被征收土地位置图

2、土地现状调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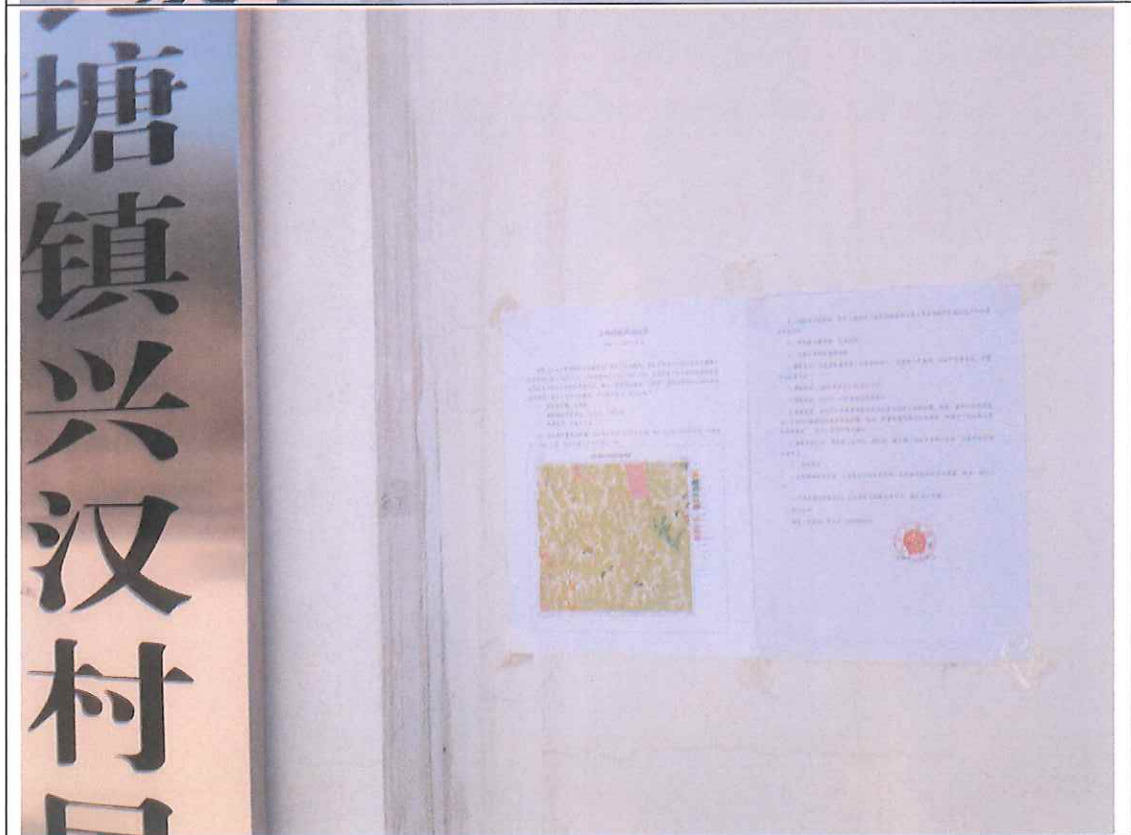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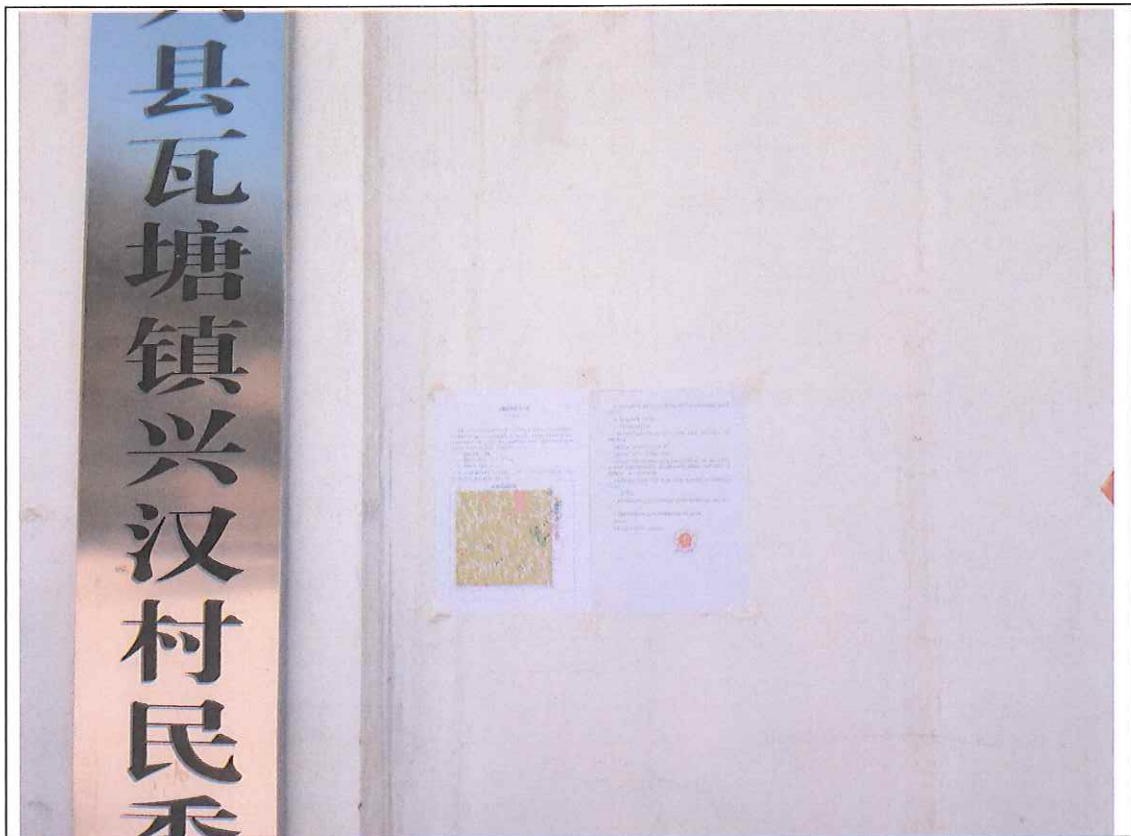
3、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杨支良 赵俊堤
赵麦儿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公示图片-瓦塘镇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公示图片-兴汉村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图片-瓦塘镇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图片-兴汉村

